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10月26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